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,522,6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6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东方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,041,500 股公司股份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2,522,693	5.66%	司法划转取得：62,522,693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11,041,500 股	不超过：1.0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1,041,500 股	2023/6/14 ~ 2023/9/14	按市场价格	司法划转	东方证券资金规划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2022年9月28日，东方证券作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，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华鼎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2,522,693股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并承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东方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